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115年10月份海上實彈射擊訓練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艦隊分署115年3月10日艦巡防字第1150005433號函頒115年度在職訓練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隊同仁對20機砲武器射擊技能提升，並熟悉武器操作、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，有效打擊海上不法情事，訓練重點為各艦艦長、大副均能熟悉射擊流程、全艦人員熟悉任務分配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隊應參加在職訓練同仁參與海上射擊訓練。

肆、實彈訓練日期時間：

一、訂於115年10月22日08時至16時實施射擊。

二、如遇天候海象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取消射擊並通報各單位，另變更於預備日期115年10月23日08時至16時施訓並通報各單位。

伍、射擊區域：

一、海上射擊依規定發布海上射擊通報（海上射擊報告單）。

二、射擊地點花蓮附近海域，實施範圍如附件（海上射擊報告單）。

陸、訓練方式內容：

一、利用在職訓練時間：先於本隊巡防艦上由教官、助教就射擊課程、槍枝性能與射擊要領，詳細指導與講授。

二、實施訓練前：由射擊教官考量施訓同仁職務、技能等，先行實施任務分工（含艦長、大副、輪機長及全艦人員等職務分配）、示範講解相關動作、口令、注意事項、安全規則等。

三、實彈射擊：以各艦（人員）為單位，依任務分工，全程由艦長、大副指揮操作，教官從旁指導。

四、參加海上射擊人員應切實遵守海上射擊紀律與安全，穿著規定制服及救生衣，得指定帶隊幹部協助教官指揮施教，尤應注意人員、械彈、船艦艇之安全。

五、海上射擊由射擊教官、助教負責指揮管制。

六、教官應指導各同仁射擊課程、槍枝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等課程，並於海上射擊時協助各項槍械故障排除等工作。

七、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。

柒、實施要領：

- 一、實施訓練前由常訓教官、利用一般常訓射擊課程教授槍枝性能諸元及分解結合要領。
- 二、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。
- 三、海上射擊方向一律朝外海，自製作浮動靶件供訓練使用，並遵守紀律與安全，穿著制式救生衣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
捌、安全警戒：

- 一、各艦指派一人持望遠鏡負責射擊海域警戒，發現有船舶、航空器進入警戒區域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二、專責雷達手利用艦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3浬，若雷達警報響起應立即查明他船船位並立即通知訓練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三、射擊時教官指揮管制射擊安全事宜，未射擊人員一律於船艙內待命。
- 四、遇海象不佳或緊急勤務時，停止海上射擊訓練。
- 五、海上射擊務必在原通報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，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- 六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，應由教官指示射擊方式。
- 七、射擊前由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，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、方位及本艦安全。
- 八、射擊巡防艦應在艦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B旗乙面（全紅色），另協請花蓮海巡隊指派巡防艇實施射擊海域安全警戒。
- 九、指派警戒船負責警戒，隨時和射擊船保持通訊。

玖、人員編組：

- 一、主官督導：隊長呂志強。
- 二、隨艦督導人員：組主任許傳泰(或代理人)。
- 三、彈藥負責管理：隊員林舜聖。
- 四、射擊教官：科員林易生、小隊長蔡光雄。
- 五、彈藥負責運輸：承辦人隊員劉馥瑞、後勤承辦人隊員林舜聖。

拾、獎懲：

執行本案出（不）力人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。

拾壹、本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行文修正補充之。